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锋龙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锋龙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3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

会公众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通讯及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6,53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9552%，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653,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73,055,400 元）的 0.9552%。其中：通过现场及通讯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73,055,400 元）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6,53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9552%，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653,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73,055,400 元）的 0.955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纯怡、李沛雨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锋龙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锋龙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